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2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二、对赌协议的核查	1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6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6
十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6
十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	17
十七、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数据”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数据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控数据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根据《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80007928；认缴出资额：10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邝子平）；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D4968。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 P1000851。

据此，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2）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CCF40；认缴出资额：6.1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系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券商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下属机构备案。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

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32174。

据此，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公司就股票发行方案通过与有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协商的方式进行初步确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2016年7月7日，公司与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与认购人约定协议生效的实质性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3、2016年7月9日，金控数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

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4、2016年7月26日，金控数据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出席，代表公司股份8,3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3.30%。经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5、2016年7月26日，在公告本次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天，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含当日）至2016年8月1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151497）。

2016年8月1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说明“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截止日2016年8月1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故公司现对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2016年8月3日”。除上述日期延期外，其他认购事项未作变更。

6、根据金控数据提供发行对象的付款凭证，截至2016年8月3日，2名认购对象已将3,000万元认购款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6年8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到账，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2016年8月11日，金控数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2016年8月17日，金控数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已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更正披露。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9、2016年8月24日，金控数据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自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账号1101040160000151497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账号：
20000024273000012391650）。

10、2016年8月24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金控数据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1、2016年8月26日，金控数据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7名股东出席，代表公司股份8,3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3.28%。经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发行价

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经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在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下，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并与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且股份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杨斌等24人均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同时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为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以及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数矿”云平台的建设、拓展自动化相关业务等，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金控数据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尚未发生交易。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287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230.5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03,411.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股。发行价格远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以上情形，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

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合伙企业，其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情况如下：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D4968。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0851。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系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券商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下属机构备案。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3217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

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余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础资料、《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原始文件，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无代持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具有参与认购的主体资格。其中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D4968；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32174。2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及不受有关部门监管的金融产品等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对赌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合同等原始文件，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及类似安排。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进行股票发行，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亦未发生连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同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时进行多个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金控数据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

（一）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汇款单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原始文件，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已制订并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包括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在内的筹资行为进行制度性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2016年8月11日，金控数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6年8月17日，金控数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已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更正披露。由于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6年8月26日，金控数据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7名股东出席，代表公司股份8,3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3.28%。经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十七、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金控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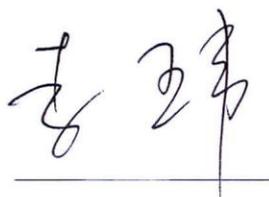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詹胜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